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郵資已付**

國內郵簡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   |   |
|---|---|
| 平 | 信 |
| 限 | 時 |
| 掛 | 號 |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請填寫基本需求

1. 交寄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2. 列印股東人數(加計零股補單) \_\_\_\_\_
3. 紙張印刷總份數(含空白) \_\_\_\_\_
4. 背面委託書列印 不需印 要
5. 空白開會通知書 不需印流水號 印流水號
6. 抽件 有；買足 買足+交寄證明  
無；交寄證明 有 無
7. 永久寄發/服務寄發：有 無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3526 (502)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14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服務專線：(02)2586-5859

出席證號碼：

**(5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 致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502)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_\_\_\_\_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_\_\_\_\_  
持有股數： \_\_\_\_\_

**電子投票行使暨領取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好無比超麗潔洗衣精(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07年5月22日至107年6月12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含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以上)。
  2.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逕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3. 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通知書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或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07年6月22日至107年6月26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樓、B1或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2日至107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保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107-1

029547

**(502)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         |            |    |  |
|---------|------------|----|--|
| 股東戶名    |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戶號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戶籍地     |            |    |  |
| 通訊處     | 印 鑑        |    |  |
| 出生日期    |            | 電話 |  |
| 變更或更正欄  | 戶籍地        | 電話 |  |
|         | 通訊處        | 電話 |  |
| 其他事項    |            |    |  |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502)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         |        |  |
|---------|--------|--|
| 股東戶號    | 股東戶名   |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br>**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 郵局(700) | 局(7位)號 | 帳(7位)號   |
|         |        | 原留印鑑   |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7年6月21日前寄回。
-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凡甲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02) 2225-1430

S

107.59

| 序號 | 徵求人                      | 委任股東   |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br>被選舉人名單  |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br>(以二百字為限)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br>徵求事務所名稱<br>(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
|----|--------------------------|--|--|--|--|
| 1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簡稱元大銀行) | 1. 游萬益<br>2.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張一偉<br>3. 陳祖林<br>4. 陳鳳珊<br>5. 佟人彥<br>6. 陳聰興受游萬益<br>信託財產專戶<br>7. 謝毓輝受陳祖林<br>信託財產專戶<br>8. 鄭淑媛受託信託<br>財產專戶 | 董事:<br>1. 承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游萬益<br>2. 瑞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祖林<br>3. 延華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張一偉<br>4. 立登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鴻銘<br>5. 大金崑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佟人彥<br>監察人:<br>1. 施春成<br>2. 陳鳳珊<br>3. 林月霞 | 1. 積極創造公司核心價值,追求<br>極大化股東權益的理想。<br>2. 落實公司治理,認真監督經營<br>團隊。<br>3. 承先啟後,繼續凡甲不斷創新<br>的經營理念。<br>4. 重視呈現經營並嚴格遵循各<br>項法令規章及風險管控。 | 1. 元大銀行承德分行<br>(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1 樓,<br>電話(02)-2592-0000)<br>2.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br>(台北市博愛路 80 號 B1,<br>電話:(02) 2388-8750)<br>(限徵求 1,000 股(含)以上)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摘錄)

| 徵求點地址                             | 徵求點電話         |
|-----------------------------------|---------------|
|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 (02)2388-8750 |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 0907-091-541  |
|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 (02)2542-9368 |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 0958-327-999  |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 (02)8771-3691 |
|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0巷14號(鴻睿商行)            | (02)2763-2710 |
|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 0906-651-277  |
|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 (02)2256-1049 |
|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85號(柯達美琪店)              | (02)2913-3480 |
|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 (02)2927-0606 |
|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 (02)2992-4784 |
|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 (03)494-9706  |
|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 (03)526-8892  |
|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 (04)2203-9343 |
|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 (04)2560-3566 |
|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 (04)720-1027  |
|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全家斜對面)             | (04)834-4546  |
|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 (06)214-1371  |
|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 (07)311-8641  |
|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 (07)823-0388  |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502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 委託書   |   | 委託人 (股東) |       | 編號    |       |
|---|---|----------|-------|-------|-------|
|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2. 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4. 選舉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p> <p>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 <p>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p> <p>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p> | 股東戶號     |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   |   | 姓名或名稱    | 徵求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 戶號       | 受託代理人 |       | 簽名或蓋章 |
|   |   | 姓名或名稱    | 受託代理人 |       | 簽名或蓋章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住址  |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6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股利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164,592,983元,每股配發2.5元。
- 本次股東常會董事應選名額為7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應選名額為3席。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卜春進、2.呂連旺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行為。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不予發放,其相關發放事項,請詳電子投票行使暨領取紀念品須知。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029547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